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莊勻緯

被　　告　林永薇

　　廣潤興業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志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傅明華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